

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年6月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

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 基本 信息	名称	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限	10年,期满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0日
	开放期	<p>本计划开放式运作。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180天(自然日),封闭期满后首个交易日为首次开放期。首次开放期结束后,每自然季度第三个月开放一次,3/6/9/12月的25号为开放期(仅一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申请参与和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每个开放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决定某个开放期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业务,并于该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除上述固定开放日外,本计划每季度最多设置三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任意两个开放期的时间间隔均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p> <p>若出现新的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无
	相关费率	<p>1、认购费/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6%/年;</p> <p>4、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以上20%;</p> <p>5、托管费:0.08%/年;</p> <p>6、运营服务费:0.02%/年;</p> <p>7、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投资范围	<p>本计划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p> <p>(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期货、场内期权;</p> <p>(2)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p> <p>(3)权益类:股票、股票型基金、融资融券。</p> <p>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具体投资比例如下:</p> <p>(1)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p> <p>(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p> <p>(3)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p> <p>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资产委托人同意的,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通知进行监督。</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本计划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后的1个月。</p> <p>如合同约定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约定的变更流程处理。届时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选择适当的标的及相应策略进行投资。</p> <p>2、Alpha 量化选股策略 本产品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把股票的收益分解成市场、行业及个股三部分，利用统计模型进行分析，充分挖掘超额收益源，并结合市场微观结构中的流动性和私有信息对股价的影响，有效地观察微观市场交易者的真实意图及对股价造成的影响建立量化选股模型，筛选出后市强势股票组合。</p> <p>3、商品多品种趋势追踪 采用国际上成熟的日内和日间趋势追踪算法，追踪国内期货市场上活跃品种的中长线及日内趋势，通过低相关性品种组合来获取高收益风险比的趋势性机会，同时利用经典的风险控制系统，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p> <p>4、股票日内策略 本产品在股票组合基础上引入高成功率的股票日内回转交易，在不影响其他策略交易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底仓股票和闲置资金利用率，以达到增强产品收益的目的。</p> <p>5、股指日内趋势 通过多种形态识别算法，利用计算机自动实时抓取多周期、胜率高、经典的形态来获取股指日内波动趋势，同时辅以严格的资金管理系统，多策略多周期抓取股指日内波动趋势。</p> <p>6、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综合考量股票组合及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对资金的需求，对闲置资金投资债券做出规划，包括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然后在这些约束条件下，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p> <p>7、股指对冲策略 根据数量化模型动态判断股票/债券市场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进行动态对冲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8、其他策略 除上述策略之外，管理人还将根据策略的研发成熟度，引入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量化投资策略：量化期权策略、ETF 套利策略、统计套利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反转策略、平衡策略等等。管理人将利用这些量化策略及模型，管理本计划委托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收益。</p>
投资限制	<p>1、本计划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本计划不得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3、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4、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含）；</p> <p>5、不主动投资于 ST、*ST、和 S*ST 股票；</p> <p>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此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资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p> <p>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预警与止损线	<p>(一) 预警线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达到或低于预警线【0.88】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计划的预警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 止损线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等于或低于止损线【0.85】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2 起的工作日内变现止损，本计划提前终止。由于流动性不足、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等市场原因无法平仓的，未平仓部分可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虽然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估值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风险收益特征	<p>根据资产管理人评定，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p>
销售对象	<p>销售对象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p>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概况		名称：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峻弦街12号1002房 联系人：黄福辉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1楼 联系电话：020-88830716 电子邮箱：huangfuhui@gf.com.cn
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负责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易卫东 联系方式：0755—82960401
推广机构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06月02日起增加该代销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机构		无
初始销售	办理时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在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间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计划自公告中写明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方式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程序	（一）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认购款项支付 资产委托人在签署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后应在初始销售期间将认购资金划入本计划募集账户，划款时需备注中注明认购的计划名称。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因资产委托人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认购费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资金利息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单个投资者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有效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资产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不超过200人，并符合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条件时，资产管理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如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问题不宜成立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按照本章第二条销售失败的约定处理。 二、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计划不成立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自认购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款项返还之日（不含该日）止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代理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代理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章节进行终止清算。
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180天（自然日），封闭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为首次开放期。首次开放期结束后，每自然季度第三个月开放一次，3/6/9/12月的25号为开放期（仅一个工作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申请参与和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每个开放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决定某个开放期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业务，并于该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除上述固定开放日外，本计划每季度最多设置三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任意两个开放期的时间间隔均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若出现新的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应在T+2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告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全体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方可更改。

8、参与账户信息

（1）直销机构（资产管理人）

资产委托人通过直销参与本计划，应在开放日15: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资产管理人指定募集账户。本计划直销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 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资产委托人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

（2）代销机构

通过代销机构参与本计划的，以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

（五）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开放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

	<p>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p> <p>(六)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达到 200 人。</p> <p>(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p> <p>(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p> <p>(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p> <p>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p> <p>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p> <p>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p> <p>(七) 巨额退出</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巨额退出的公告：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如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司网站公告。</p> <p>(八) 违约退出</p> <p>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所谓违约退出，是指资产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非开放日时间提出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行为。</p>
计划份额转让	<p>(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具备可行条件且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或通知后，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或协议转让等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二) 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p> <p>(三) 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p>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p>(一)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2、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及时、真实、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身份、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及其变化等基本情况, 并保证其投资行为无任何法律、法规或合同方面的障碍, 承诺就其违反前款承诺行为保证使资产管理人免受损失; 5、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6、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运营服务等, 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 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 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0、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费用	<p>一、计划费用的种类</p> <p>(一)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 管理人因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而发生的下述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计划费用”) 由计划财产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4、外包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5、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6、计划财产的账户开立费用、交易交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 7、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费用)、询证费和律师费; 8、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为解决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本资产管理计划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 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 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 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中支付。管理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计划费用的, 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p> <p>(三) 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由开户银行自动扣划, 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p> <p>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 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最后一期管理费于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以此类推。</p> <p>(二) 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8】\%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p> <p>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p>

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托管费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最后一期托管费于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三) 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2】%费率计提。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运营服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最后一期运营服务费于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四)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情形：

- 1) 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时；
- 2) 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
- 3) 封闭期届满后的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 4) 本计划终止时。

其中，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投资年度，例如，本计划成立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则投资年度为每自然年度 4 月 11 日至下一自然年度 4 月 10 日期间。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text{绝对收益率} \quad R = \frac{A - C}{B} \times 100\%$$

其中，

A=计提日（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C=上次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

D=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当 $R \leq 6\% \times T/365$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6\% \times T/365$ 时，按照以下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text{业绩报酬} = \sum K \times (R - 6\% \times T/365) \times 20\%$$

其中，

K=委托人持有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委托人退出情形下，K=委托人退出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计算业绩报酬时针对每个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并进行求和）。

T 为上次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为首次提取业绩报酬，则上述“上次提取日”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日。

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委托人无退出情形，将以相应扣减委托人份

$$\Delta S = \frac{\text{每个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D}$$

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每个投资者扣减的份额为：

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益分配时、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盘款中以扣减分配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最后一期业绩报酬于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五) 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业绩报酬等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六)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排		<p>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本计划进行期间收益分配。原则上，本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收益分配不超过1次。</p> <p>2、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如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应提前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p> <p>4、本计划份额净值高于1.00元时才可以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1.0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收益分配方案</p>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在资产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风险揭示		<p>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市场风险</p> <p>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p> <p>（一）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p> <p>（二）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所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三）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p>（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五）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p> <p>二、流动性风险</p> <p>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等的风险。</p> <p>（一）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p> <p>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p> <p>（二）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p> <p>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p> <p>（三）大额申购/赎回风险</p> <p>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p> <p>（四）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p> <p>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p> <p>（五）客户无法及时退出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p> <p>仅开放日开放参与退出等条件，将对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有所约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其他合同约定原因导致计划暂停退出等情形发生时，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资产的流动性风险。</p> <p>三、管理风险</p> <p>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四、信用风险</p> <p>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本计划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p>

五、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的风险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或对本计划进行展期，资产委托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投资损失等风险。

六、本计划特定风险

(一) 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1、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资产管理计划本金的损失。

2、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3、投资于金融产品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无法限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4、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

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5、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6、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

(1) 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 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3)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虽然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以及其他由于非资产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委托财产存在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或发生穿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出现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资产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与资产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委托人应知悉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九、资产托管人风险

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监管风险

本计划可能因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计划的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提前终止。

十一、其他风险

	<p>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交易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可能因突发停电、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和运作的风险。</p>
<p>资管合同的效力</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管理合同如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委托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管理合同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生效。</p> <p>(二)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资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p> <p>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p> <p>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首先就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然后由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发布征询意见公告。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资产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上述征询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中关于计划开放日及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的限制），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资产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p> <p>资产管理人负责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沟通与确认。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p> <p>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p> <p>1、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下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p> <p>2、在投资经理的变更或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及时披露，并应向资产托管人和全体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p> <p>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预定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p> <p>(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p> <p>(三)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p> <p>(四)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的；</p> <p>(六)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七)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八) 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的；</p> <p>(九) 因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动导致本计划没有存续基础或不宜继续运作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十) 触发止损条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的；</p> <p>(十一) 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p> <p>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必要时可以聘用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人员加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 清算程序</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制作清算报告。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资产委托人。如制作清算报告时存在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则在清算报告中写明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以及未能变现的原因。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的。</p> <p>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p>

	<p>4、本计划终止时，如计划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在变现后再进行清算。在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p> <p>(三) 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资产委托人之间进行分配。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因锁定期，停牌或是缺乏流动性等问题导致无法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后待影响资产变现的事项消除后进行二次变现清算，直至账户全部变现为止。</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信息披露	<p>一、向资产委托人的报告</p> <p>本计划项下的报告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包括：</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向委托人报告一次计划份额参考净值。</p> <p>委托财产投资于期货类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规定向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资产管理账户的数据信息；委托财产投资于非期货类品种的，管理人应该根据投资情况，每日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委托财产盈亏、净值等相关信息。</p> <p>(二) 季度报告</p> <p>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季度报告。资产托管人应当对季度报告内容进行复核。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和格式依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三) 年度报告</p> <p>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和格式依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四) 临时报告</p>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五) 销售机构的信息服务</p> <p>销售机构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服务。资产委托人如有需要可以向销售机构定制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等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二、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p> <p>(一) 网站</p> <p>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gfqh.com.cn/</p> <p>(二)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p> <p>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p> <p>对于委托代销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将有关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信息向代销机构发送，代销机构应当将上述信息通知委托人。</p> <p>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与资产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从事上述投资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委托人需特别关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资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管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管合同》的表述为准。</p>

